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23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68352897L，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4号。

负责人：童瞳。

被执行人：陈兴法，男，1973年04月1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3197304148319，住浙江省江山市凤林镇桃源村146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执行人陈兴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914817.58元及利息，并赔偿律师费损失13900元；负担案件受理费6605元，执行申请费1181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以(2022)浙0802执23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兴法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鑫景嘉园5幢2单元602室【权证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893号】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兴法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鑫景嘉园 5 幢  
2 单元 602 室【权证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93  
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钺